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53 号

关于开平江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苍城镇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江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江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苍城镇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江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苍城镇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 4 区 10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407-440783-04-01-871055，总投资 52055 万元，建设

总规模 200MW/400MWh，并配套建设 220kV 储能升压站 1 座，通过一回埋地电缆线路接入 220kV 湾琴站的 220kV 侧。储能升压电站总用地面积 27633 平方米，围墙内占地面积共约 26261.6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3604.44 平方米。储能升压电站中心坐标（112°31'46.963"，22°29'13.523"），220kV 线路起点坐标（112°30'41.226"，22°30'21.714"），220kV 线路终点坐标（112°31'44.627"，22°29'17.07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得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

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